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白永昇

債　務　人　宥勝管件企業社即吳宗鑫

債　務　人　胡治雄

債　務　人　同鑫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美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吳宗鑫、胡治雄籍設桃園市龜山區、臺中市北屯區，債務人同鑫發實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南屯區，此有全戶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是其住所及公司址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即屬無管轄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玉惠